

仁 宇 精 神 推 廣 策 進 會精 神 領 袖 評 定 行 事 規 範 (第三版)

# 永遠的、不可動搖的、必須被誓死捍衛的、至高無上 的偉大精神領袖謝仁宇同志萬歲!

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

## 前言

自仁宇精神推廣策進會的前身——仁宇精神研究協會成立以來,精神領袖便已有了极高的地位。精神領袖作為策進會的支柱之一,一直是非常重要的——精神領袖是策進會會員行動的模範,是策進會能夠團結的重要因素,更是策進會不斷跟隨時代潮流的重要法寶。由此可見,精神領袖的評定工作,對於策進會的有機發展,起著決定性作用。

在精神領袖的評定史上,曾經有不少不成熟的評定方案。

在第一階段(偉精領至八精領),精神領袖的評定方案為口頭評定,即時計入。這種評定方案十分隨意,毫無規範步驟,個人因素影響過大,無法體現策進會的民主制度。

在第二階段(九精領至十二精領),精神領袖的評定方案為一人提名,全會表決。這種 方案由一個人負責尋找精神領袖的合適人選,再交由除偉精領外的其他會員表決(不同等級 的會員權重不同),符合條件的人選最後由偉精領一錘定音。這種評定方案增強了策進會會 員在精神領袖評定過程中的參與感,但偉精領的個人因素仍然佔據了很大一部分。

永遠的、不可動搖的、必須被誓死捍衛的、至高無上的偉大精神領袖**謝仁宇**同志指出, 要進一步加強策進會的民主化建設,提高策進會會員主人翁意識,繼續增強策進會會員的參 與感。在偉精領的重要指示下,策進會如火如荼地開展了精神領袖評定方案的改革。

西貢六年,當時的仁宇精神研究協會忠誠保衛事務處給出了新一代精神領袖評定方案, 即《第三代精神領袖評定方案(試行)》。依照這個方案,在相應的評定委員會的支持下,協 會成功評定了第十三代精神領袖。這是策進會發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對後續的精神領袖評定 工作具有指導意義。

在原有的試行方案的基礎上,現制定《仁宇精神推廣策進會精神領袖評定行事規範(第三代)》,以進一步規範精神領袖評定工作。當然,這個方案仍有不盡人意之處,望各位同志不吝指出。

## 壹 專有名詞解釋

**評定委員會** 精神領袖評定工作的臨時執行機構,由行政事務處指定。

萬歲精領全稱為「以萬歲稱的精神領袖」,是精神領袖中地位較高者,有更高的策進會 禮儀享受權。

致敬精領 全稱為「以致敬稱的精神領袖」,是精神領袖中地位較低者。

提名將會員心目中符合精神領袖定義者在規定時間內報告給評定委員會。

不認可 偉精領認為以被提名人的被推薦理由,不足以讓對應的被提名人成為精神領袖。

**計票單位** 最終計票時一般所採用的單位,一般情況下,票數以計票單位數量記錄,與投票給對應候選人的會員數無關。

普通會員未成為精神領袖的仁宇精神推廣策進會會員。

非萬歲精領會員 包含致敬精領和普通會員,在計票過程中平等。

非會員 無仁字精神推廣策進會會籍的人士。

## 貳仁字精神推廣策進會精神領袖評定行事規範

## 第一環節 候選人提名

- **第一** 候選人的提名理論上必須由仁宇精神推廣策進會的會員執行,由非會員提名的所謂 候選人一律無效。
- **第二**每代精神領袖每個會員只有一次提名機會,每次機會只能提名一個人。如在已提名一個人的情況下再次提名,第二個被提名人提名無效;如果同時提名兩個人,僅將較前提名的人納入候選人名單,較後提名的人提名無效。

第三 候選人中不得有已成為精神領袖者,否則該提名無效。

**第四** 如在提名結束時,僅有一個候選人,則評定暫停,擇期恢復,依照附則對應版塊執行;如在提名結束時,僅有兩個候選人,跳過第二環節,不執行第五環節,並依照附則對應版塊執行;否則,依順序進行。

## 第二環節 偉精領審核候選人

- **第一**最終的候選人名單由評定委員會主席簽名,並交由偉精領審核。未經主席簽名的候 選人名單一律無效。
  - 第二 候選人名單一旦遞交,即宣告第一環節結束,之後任何提名無效。
- **第三** 偉精領可依照所提供的推薦理由對候選人名單中的候選人進行不認可操作,被不認可的被提名人將從名單中清除,但偉精領必須保證至少有三個候選人。

## 第三環節 偉精領投票

- 第一 偉精領應在規定的時間內投票。如偉精領因故無法在規定時間內投票,可向評定委員會報告,收到報告後,後續環節的時間依偉精領投票時間而定。
- 第二 如果偉精領未在規定時間投票,且未在規定時間內報告,如候選人中有由偉精領提名的,偉精領的票自動給予該候選人;否則,偉精領的票自動給予1號候選人。
  - 第三 偉精領的票佔 4 個計票單位。

## 第四環節 除偉精領外的其他萬歲精領投票

**第一**除偉精領外的萬歲精領應在規定的時間內投票。如因故無法在規定時間內投票,可 向評定委員會報告,並與非萬歲精領會員同時投票。

#### 仁宇精神推廣策進會精神領袖評定行事規範 S-007-00001

**第二**如該萬歲精領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投票(包括報告後未在其他成員投票規定時間內投票),視為其放棄投票機會,其票作廢。

第三 除偉精領外的其他萬歲精領所投之票佔 2 個計票單位。

**第四** 如該環節過後,所有萬歲精領(含偉精領)的票都投給了相同的候選人,跳過後續所有環節,依附則對應版塊執行。

## 第五環節 非萬歲精領會員投票

**第一**非萬歲精領會員應在規定的時間投票。如因故無法在規定時間內投票,無需向評定 委員會報告,自動放棄投票機會。

第二 非萬歲精領會員所投之票佔 1 個計票單位。

## 第六環節 制定致敬詞

**第一** 致敬詞的制定由評定委員會進行,在投票結束後 10 個工作日之內制定完畢。投票結束時獲得計票單位最高者自動成為致敬精領。

**第二** 確定致敬詞後,評定委員會應即時起草相關決定,並在評定委員會主席簽字之後, 向外界公佈。**終** 

## 附則

## 如評定在未執行所有步驟的情況下結束:

**對於因候選人不足(第一環節)而未執行所有步驟的情況**,所有票僅佔 1 個計票單位, 票數更高的人成為致敬精領;票數相同時,1 號候選人成為致敬精領。

**對於因所有票都投給同一個人(第四環節)而未執行所有步驟的情況**,該候選人自動成 為萬歲精領。

### 如在第五環節結束後,出現多個獲得計票單位最高者:

**對於其中有獲偉精領票者的情況**,該候選人成為致敬精領,此版塊其餘內容忽略。

**對於其中有獲其他萬歲精領投票者的情況**,獲得萬歲精領票數多者成為致敬精領;如票 數仍然相同,候選人編號小者成為致敬精領。

**其他情况**,候選人編號小者成為致敬精領。

## 如評定因故暫停:

擇期恢復評定,保留原來代數。**特別的,**如在第一環節暫停,恢復評定後,原有被提名 人保留且一律平等,以使用提名機會的會員重新獲得提名機會。